**四平市天然气**

**供应中断事件应急预案**

（征求意见稿）

2025年8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2

1.4 工作原则 2

1.5 事件分级及分级应对 3

1.6 预案体系 4

1.7 保障供应原则及顺序 5

**2 组织指挥体系 6**

2.1 市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6

2.2 专项工作组 9

2.3 应急专家组 12

2.4 市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12

2.5 县（市、区）政府应急指挥机构 13

**3 风险防控与监测预警 14**

3.1 风险防控 14

3.2 监测 14

3.3 预警 15

**4 应急响应 18**

4.1 分级响应 18

4.2 信息报告 19

4.3 先期处置 20

4.4 指挥协调 20

4.5 处置措施 21

4.6 响应终止 24

**5 后期处置 25**

5.1 善后处置 25

5.2 恢复重建 25

5.3 调查评估 25

**6 支持与保障 26**

6.1 应急抢险队伍 26

6.2 交通运输 26

6.3 财力支持 26

6.4 信息与技术支撑 26

**7 附则 28**

7.1 预案演练 28

7.2 预案解释 28

7.3 实施时间 28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天然气安全稳定供应事关国计民生。为应对因自然灾害、极端天气、突发公共事件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天然气供应中断事件，建立健全四平市统一高效、科学规范、反应迅速、处置有力的天然气供应中断应急调控机制，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天然气供应中断造成的损害，提高保障天然气供应安全和应对天然气供应中断事件的能力，有效应对天然气供应中断事件，切实保障公共安全，促进社会持续稳定发展。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天然气利用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煤电油气运综合协调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吉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天然气供应中断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四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四平市行政区域发生天然气供应中断事件引发的应急处置和救助工作。

## 1.4 工作原则

（一）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始终以人民福祉为核心，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置于首要位置，全力降低天然气供应中断对民众生活及生产活动的负面影响。

（二）强化监测，防控结合。高度重视天然气供应中断事件，常抓不懈，防患未然。坚持预防与应急反应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科学有序处置天然气供应中断事件。

（三）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天然气供应中断应急管理体制，适时启动应急预案，迅速控制事态，减少损失。

（四）政企协同，密切配合。各有关单位在应急处置中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加强沟通，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天然气供应中断应急管理机制。

## 1.5 事件分级及分级应对

### **1.5.1 事件分级**

凡因设备事故、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天然气供应中断的，按照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天然气供应中断事件：

因前述原因造成或可能造成全市管网天然气供需失衡总量达到正常供应量的20%及以上，且有进一步扩大趋势，可能造成全市天然气管网无法正常运行的；天然气干线、支干线系统因非计划停输，造成或可能造成下游主要用户中断供气超过72小时（含本数）的。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天然气供应中断事件：因前述原因造成或可能造成全市管网天然气供需失衡总量达到正常供应量的15%（含本数）—20%（不含本数），且有进一步扩大趋势，可能造成全市天然气管网无法正常运行的；天然气干线、支干线系统非计划停输，造成或可能造成下游主要用户中断供气达到48小时（含本数）至72小时（不含本数）的。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天然气供应中断事件：因前述原因造成或可能造成全市管网天然气供需失衡总量达到正常供应量的10%（含本数）—15%（不含本数），且有进一步扩大趋势，同时预计可能影响全市天然气管网正常运行的；天然气干线、支干线系统非计划停输，造成或可能造成下游主要用户中断供气达到36小时（含本数）至48小时（不含本数）。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天然气供应中断事件：因前述原因造成或可能造成全市管网天然气供需失衡总量达到正常供应量的5%（含本数）—10%（不含本数），且有进一步扩大趋势的；天然气干线、支干线系统非计划停输，造成或可能造成下游主要用户中断供气达到24小时（含本数）至36小时（不含本数）的。

### **1.5.2 分级应对**

（1）特别重大和重大天然气供应中断事件由市政府负责应对，超出市政府应对能力时，及时向省政府请求援助。

（2）较大和一般天然气供应中断事件分别由市政府和县（市、区）政府负责应对，如情况复杂，可以向省政府请求支援。

（3）涉及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由市政府牵头组织应对。

## 1.6 预案体系

四平市天然气供应中断事件应急预案承接省天然气供应中断事件应急预案，衔接县（市、区）天然气供应中断事件应急预案，对接四平市内天然气保障供应企业应急预案，构建省、市、县（市、区）多位一体、紧密结合的预案体系。

## 1.7 保障供应原则及顺序

遵循“保民生、保重点、保稳定”的减限工作原则，开展天然气应急保障工作。天然气供应中断事件发生后，全市天然气供应顺序为：居民生活用气（医院、学校等）－城市供暖－公共服务用户－汽车用户－工业燃料用户－天然气化工用户。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市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天然气供应中断事件发生后，经市委、市政府同意成立四平市天然气供应中断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全市天然气供应中断事件的领导、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市指挥部下设指挥部办公室和专项工作组，负责市指挥部部署具体应对处置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市指挥部成立市现场指挥部。

### **2.1.1 市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市地震局、市通信管理办、中铁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四平工务段、四平军分区、武警四平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四平石油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四平销售分公司、国家管网集团东北公司长春输油气分公司四平作业区四平输气站、四平润发燃气有限公司、吉林省华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四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吉林奥德燃气有限公司四平分公司等单位分管负责人。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办公室主任由市发展改革委主任兼任；副主任由市发展改革委分管副主任担任。指挥部成员单位有关科级负责同志为市指挥部办公室联络员。

### **2.1.2 市指挥部职责**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天然气供应中断应急工作的决策和部署；

（2）指挥、协调全市天然气供应中断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汇报相关工作实施和进展情况；

（3）根据现场处置需求，组织协调相关应急救援队伍、专家、物资、装备等；

（4）协调市内各相关地区、各有关部门、各应急指挥机构之间的关系，协调本市与相邻市天然气应急指挥机构的关系，指挥协调社会应急救援工作；

（5）承担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天然气供应中断事件应急保障工作。

### **2.1.3 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建立健全市天然气供应中断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县（市、区）指挥机构之间天然气供应中断应急协调机制，分析评估天然气供应中断应急工作形势，落实市指挥部的工作安排，指导全市天然气供应中断应急工作；

（2）负责全市天然气生产供应的监测和协调，及时处理影响天然气生产供应的有关问题；

（3）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市安委会关于做好天然气供应中断应急工作要求，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和县（市、区）政府按照职能职责抓好责任落实，共同做好天然气供应中断应对工作；

（4）协调相关天然气企业进一步挖掘潜力，释放产能，增加供给；

（5）经市指挥部批准，启动、调整、终止天然气供应中断事件应急响应等级；

（6）按照市指挥部的命令和指示，在市指挥部办公室的指导下，组织协调跨县（市、区）天然气供应中断事件应急工作；

（7）根据实际需要协调军队参与天然气供应中断事件应急工作；

（8）负责处理市指挥部的日常事务；

（9）负责全市天然气供应中断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和修订，做好预防和应急救援各项准备工作；

（10）负责收集、整理应急工作信息，持续跟踪天然气供应中断事件动态，及时向市指挥部提出反应对策和建议，接受并传达指令。组织事故调查，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对预案修改提出意见。

## 2.2 专项工作组

市指挥部根据需要下设综合协调组、供应恢复组、新闻宣传组、综合保障组、抢险救援组等专项工作组。各专项工作组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下做好协调、恢复、宣传、保障、救援等应急处置工作并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当发生天然气供应中断事件时按照相应的职责进行应急救援工作。

（1）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成员单位：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等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四平石油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四平销售分公司、国家管网集团东北公司长春输油气分公司四平作业区四平输气站、四平润发燃气有限公司、吉林省华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四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吉林奥德燃气有限公司四平分公司等天然气保障供应企业。

工作职责：负责与市指挥部的联络和协调工作，落实市指挥部部署的各项任务；执行市指挥部下达的应急指令，监督应急预案执行情况；掌握应急处理和天然气供应恢复情况。

（2）供应恢复组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四平军分区、武警四平支队等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四平石油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四平销售分公司、国家管网集团东北公司长春输油气分公司四平作业区四平输气站、四平润发燃气有限公司、吉林省华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四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吉林奥德燃气有限公司四平分公司等天然气保障供应企业。

工作职责：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组织天然气供应抢修恢复工作，尽快恢复受影响区域天然气供应工作；负责重要天然气用户、重点区域的临时供应保障；负责组织天然气供应抢修恢复协调工作；协调军队、武警有关力量参与应对。

（3）新闻宣传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通信管理办、市发展改革委等单位。

工作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4）综合保障组

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落实工作。

成员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气象局、市地震局、中铁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四平工务段等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四平石油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四平销售分公司、国家管网集团东北公司长春输油气分公司四平作业区四平输气站、四平润发燃气有限公司、吉林省华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四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吉林奥德燃气有限公司四平分公司等天然气保障供应企业。

工作职责：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跟踪重要民生商品市场价格变化，加强形势分析研判，发现苗头性问题迅速提示预警；组织做好应急救援装备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做好地质灾害、气象的监测以及预警预报；组织会商及时分析灾情及次生衍生灾害发展态势，为应急抢险救援提供决策咨询；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实施必要的交通疏导和管制，维护交通秩序；协调组织优先运送伤员和抢险救援救灾人员、物资、设备。

（5）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成员单位：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四平军分区、武警四平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四平石油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四平销售分公司、国家管网集团东北公司长春输油气分公司四平作业区四平输气站、四平润发燃气有限公司、吉林省华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四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吉林奥德燃气有限公司四平分公司等天然气保障供应企业。

工作职责：负责组织指导天然气供应中断事件救援救助，统筹各相关力量实施抢险救援救灾工作；负责做好天然气供应中断事件现场的秩序维护和保卫工作；负责天然气供应中断事件区域受灾群众安置工作；负责医疗救治（援）和卫生防疫工作；负责天然气供应中断事件引发的直接或次生灾害事故现场处置工作；做好天然气供应中断事件现场洗消、火灾爆炸处理、环境监测和次生衍生灾害隐患排查与防治工作；协调军队力量参与天然气供应中断事件应对。

## 2.3 应急专家组

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建立天然气供应中断事件应急处置专家组，旨在迅速响应、科学决策、有效处置，确保公共安全和经济稳定。根据需要深入事发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对中断原因研判分析，为应急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和建议；参与事态和处置评估，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 2.4 市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市现场指挥部的总指挥由市政府领导担任，亦或是市委、市政府或市指挥部委派的负责人担任，其成员则根据实际情况，从市直相关部门、事发地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解放军、武警部队及其他有关单位中抽调精英组成。

遵循市委、市政府或市指挥部的战略规划和任务部署，统筹协调天然气供应中断的应急响应工作，召集天然气保障供应企业深入剖析当前状况，制定并提交应对天然气供应中断的应急保障方案及建议，为市指挥部提供决策参考和研判依据。

## 2.5 县（市、区）政府应急指挥机构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应针对天然气供应中断事件，建立并完善专门的应急指挥体系，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统筹协调各方力量有效应对。

# 3 风险防控与监测预警

## 3.1 风险防控

（1）市指挥部及工作机构应定期检查天然气行业的风险点、危险源及危险区域，并监督相关单位采取预防措施。针对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源，确保监控和应急准备落实到位。

（2）各天然气保障供应企业建立常态化值班值守制度，及时处理应急事项。确保风险隐患早发现、早处理。加强风险隐患的全过程管理，确保风险防控无死角。加强沟通对接，协同推进风险防控工作。

（3）在建设重要天然气输送管道和储运设施前，开展风险评估与可行性论证，科学选定位置，优化空间布局。运营与维护单位应建立健全日常安全与风险管理机制，有关部门需加强安全监督检查，确保重大关键基础设施的安全与稳定。

（4）若发生天然气供应中断事件，市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于年底进行总结、研判，并提出下一年度的防范措施建议。将总结报告及防范措施建议上报市委、市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

## 3.2 监测

市发展改革委应与天然气保障供应企业建立定期沟通渠道，同时与相关部门保持信息共享，及时评估各类情况对供应可能产生的影响，预测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并提前发布预警，通知相关部门做好应对准备。重点天然气企业应加强对行业重大风险的研究，有效识别和监控重大风险点与危险源，以便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预防，最大限度减少或避免重大损失的发生。

## 3.3 预警

### **3.3.1 预警级别**

对可以预警的天然气供应中断事件，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相关征兆信息后，及时组织分析评估，研判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突发事件类别，确定预警级别。按照事件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可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具体分级标准如下：

一级（红色）：因自然灾害等原因，全市天然气长输管网存在无法正常运行的可能；或天然气干线、支干线系统因非计划停输，可能造成全市范围天然气供应中断。

二级（橙色）：因自然灾害等原因，全市天然气长输管网存在较大可能影响正常运行；或天然气干线、支干线系统因非计划停输，可能造成全市重点区域或供气节点主要下游用户中断供气。

三级（黄色）：因自然灾害等原因，全市天然气区域管网存在一定可能影响正常运行；或天然气干线、支干线系统因非计划停输，可能造成全市其他区域下游用户中断供气。

四级（蓝色）：因自然灾害等原因，可能造成全市天然气长输管网因非计划停输，严重影响县（市、区）下游用户供气或有中断可能。

### **3.3.2 预警信息发布**

天然气保障供应企业研判可能造成市内天然气供应中断事件时，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受影响区域的县（市、区）政府以及市（县）指挥部办公室，并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视情通知重要天然气用户。县（市、区）政府及市（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组织研判，必要时由政府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可通过广播、电视、电话、网络等方式进行，对特殊人群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方式告知。并通报各有关部门（单位）和可能受影响的相邻市政府。

当天然气保障供应企业评估可能出现跨区域天然气供应中断事件时，应立即向市政府和市指挥部办公室汇报相关情况，并提出发布预警信息的建议。

### **3.3.3 采取预警措施**

在蓝色或黄色预警发布后，相关部门应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要求市相关单位和天然气保障供应企业提高监测频率，及时收集并上报相关信息，加强预报和预警工作；天然气保障供应企业需加强设备的巡检与维护，密切监控运行状态，并迅速处理故障，采取有效手段遏制事态恶化；组织相关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学者对天然气供应中断事件的预测信息进行实时评估，判断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影响范围及潜在的中断级别；加强舆情监控，积极回应公众关切，及时辟谣，有效引导舆论，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其他必要的预警措施。

在发布橙色或红色预警后，相关部门在实施蓝色和黄色预警措施的基础上，还应针对即将发生的天然气供应中断的特点及其可能带来的危害，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组织应急队伍和特定职责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与应急处置和救援的准备，并根据情况预先部署相关队伍、装备和物资等应急资源；受影响区域的各县（市、区）政府启动应急联动机制，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维持公共秩序、保障供水供气供热、通信、加油（气）、商品供应、交通物流以及抢险救援等方面的应急准备工作；同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其他必要的预警措施。预警发布后，其他相关政府和部门应及时分析本地区及本行业可能受到的影响范围和程度，并安排部署相应的防范措施。

### **3.3.4 预警调整、解除**

加强预警信息动态管理，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经研判天然气供应中断恢复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

# 4 应急响应

## 4.1 分级响应

按照天然气供应中断事件性质、造成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天然气供应中断应急响应从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响应。

（1）一级响应。发生特别重大天然气供应中断事件，市指挥部指挥长报告市委、市政府，并上报省委、省政府，启动应急响应，超出市政府处置能力时，请求省政府予以支持，保证应急处置工作顺利进行。

（2）二级响应。发生重大天然气供应中断事件，市指挥部副指挥长启动应急响应，并上报省政府，必要时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组织指挥，如情况复杂，提请省政府予以援助，保证应急处置工作顺利进行。

（3）三级响应。发生较大天然气供应中断事件，市指挥部办公室启动应急响应。报告市委、市政府，若发展态势迅猛，影响广泛，报告省政府，请求省指挥部办公室派出工作组指导工作，保证应急处置顺利进行。

（4）四级响应。发生一般天然气供应中断事件，事发地县（市、区）政府进行应急响应。超出县（市、区）级应急响应能力，或县（市、区）提出请求，或市级认为必要时，启动四级响应。采取相应措施保障应急工作顺利进行。

## 4.2 信息报告

天然气供应中断事件及工作情况等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信息的报送应快速、准确、详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随后补报详情，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内向市政府、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特别重大、重大天然气供应中断事件信息要及时报告市委、市政府和省政府及有关部门。

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事件发生概况；

②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③事件的简要经过；

④事件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

⑤已经采取的措施；

⑥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接到天然气供应中断信息后，市政府、市指挥部办公室要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如实向省政府及其能源主管部门报告，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单位。对于一些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期，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天然气供应中断事件的，信息报告不受天然气供应中断事件分级标准限制。

## 4.3 先期处置

天然气保障供应企业在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采取初步应对措施，并迅速向上级部门报告。同时，市政府和企业需迅速组织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展开救援行动，并实施其他必要措施以防止危害进一步扩大。

## 4.4 指挥协调

### **4.4.1 组织指挥**

县（市、区）应急指挥机构应纳入市应急指挥机构，在市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天然气供应中断事件应对工作。县（市、区）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天然气供应中断事件负有属地管理责任，要切实担负起应对责任，按照市政府要求组织实施应急处置与救援措施。

### **4.4.2 现场指挥**

设立的现场应急指挥机构要充分听取有关专家意见建议，设立指定的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发点、新闻发布中心，并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到达天然气供应中断事件现场的各方面应急力量接受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调度，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实现各方面信息共享。

### **4.4.3 协同联动**

四平军分区、武警四平支队等在事发地党委、政府的统筹领导下参加天然气供应中断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社会组织参与天然气供应中断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纳入现场指挥机构统一管理、统一调动、统一行动，各级组织指挥机构根据突发事件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调度指挥相关应急资源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

## 4.5 处置措施

一旦初步判定发生天然气供应中断事件并启动市级应急响应，市指挥部及其各专项工作组将迅速采取以下行动。

### **4.5.1 市指挥部处置措施**

市指挥部迅速召开会议，全面研判天然气供应中断事件的发展趋势、持续时间及其对社会经济各方面的现实与潜在影响，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天然气供应中断应急工作的决策部署，并制定具体的应对方案；指导各专项工作组依据各自职责开展应急响应工作，编制值班安排并公布值班电话，在特别紧急情况下实施24小时轮流值守；派遣人员前往现场指导协调应对工作；协调相关方面提供支援与技术支持；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工作实施进展及具体情况。

### **4.5.2 综合协调组处置措施**

负责与市指挥部的沟通与协调，确保市指挥部布置的各项任务得到有效落实；执行市指挥部发出的应急指令，监督各专项工作组及相关方面对应急预案的执行情况；实时跟进应急处理进展情况及天然气供应恢复的动态。

### **4.5.3 供应恢复组处置措施**

针对天然气供应中断事件，深入分析其发展趋势、持续时间以及对经济社会各方面的现实与潜在影响，制定切实可行的天然气保供方案；密切跟踪事态发展，督促相关天然气保障供应企业迅速开展基础设施抢修与恢复工作，并指导有关部门做好应对准备；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做好实施放量开采等应急措施的准备工作；组织协调天然气保障供应恢复工作，尽快恢复受影响区域的天然气供应；优先保障重要用户和重点区域的临时天然气需求；统筹跨市级行政区域内的天然气供应，做好紧急调拨应急气源的准备工作；监督、指导并协调应急处置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确保整体应对工作安全有序推进。

### **4.5.4 新闻宣传组处置措施**

统筹事件进展和应急工作情况的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力度；秉持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客观统一的原则，加强对新闻媒体和互联网的管理，正确引导舆论走向；通过多元化的媒体渠道，主动向社会通报事件相关信息和应对工作进展，提示注意事项和安保措施；加强舆情的收集与分析，及时辟谣，回应社会关注，稳定公众情绪。

### **4.5.5 综合保障组处置措施**

确保重要生活必需品的调配与供应，满足群众基本生活需求并稳定市场供给；紧急组织应急救援装备物资的生产、储备、调拨及配送准备工作；实时监控险情、灾情及次生衍生灾害的发展态势，及时开展会商研判，为应急抢险救援提供决策支持；协调优先运送伤员、抢险救援人员、物资及设备，保障救援工作高效进行。

### **4.5.6 抢险救援组处置措施**

制定抢险救援救灾方案，开展灾情会商研判，为决策提供支持；负责维护天然气中断事件现场秩序；组织营救受灾人员，进行人员疏散转移和临时安置保障；调用和征用抢险救援救灾装备、设备和物资，做好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的后勤保障；动员和统筹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协调社会力量和应急装备等资源；负责协调受伤人员的救治工作；做好天然气供应中断事件次生衍生灾害隐患排查与防治工作；协调军队力量参与天然气供应中断事件的应对工作。

## 4.6 响应终止

当天然气供应中断事件得以控制，供应恢复，符合有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市政府确认，宣告响应终止，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结束，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事发地政府、有关部门及时制定善后工作方案，有关保险机构及时进行现场查勘和理赔工作。市级应急响应启动后，相关救援救助费用由市、县（市、区）按比例分担。若损失严重需国家援助，市政府应及时向省政府汇报，申请必要支持。

## 5.2 恢复重建

在天然气供应中断应急保障工作结束后，指挥部办公室应组织并指导天然气保障供应企业制定灾后重建计划，尽快恢复受损的天然气保障供应能力。若需国家援助，市政府应向省政府提出申请。

## 5.3 调查评估

市政府应按照省里有关规定成立调查组，查明事故原因、经过，评估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情况，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形成调查报告。

# 6 支持与保障

## 6.1 应急抢险队伍

天然气保障供应企业加强应急处置训练，保证在应急情况下的处置能力。所有参与救援的人员必须积极主动，服从指挥，遵守纪律，对救援中出现失误或不服从指挥、贻误战机的人员要给予严肃处理。

## 6.2 交通运输

市政府充分保障应急抢险救援、应急装备运输、人员救治等在应急救援过程中所需要的运输车辆。必要时，依法行使社会运输工具的紧急征用权，确保应急天然气资源能够及时、安全调运。当交通运输力量不足时，及时向社会力量请求运输支持。

## 6.3 财力支持

财政部门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对天然气供应应急保障工作经费予以适当支持，用于日常应急工作，包括应急管理系统和应急专业队伍建设、应急装备配置、应急物资储备、应急宣传、应急演练以及应急设备日常维护等。

## 6.4 信息与技术支撑

加强天然气供应中断事件应对的科技支撑，注重将新技术、新设备、新手段等应用于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完善天然气供应中断事件监测预警、应急值守、信息报送、视频会商、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调用和应急演练等功能。

# 7 附则

## 7.1 预案演练

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桌面推演方式，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市指挥部对天然气供应中断事件应急预案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如预案发生重大调整，需及时按照新的预案开展演练。

##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 7.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2.四平市天然气供应中断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1**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天然气供应中断事件的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

市委网信办：负责做好舆情监测、上报、研判、处置工作，及时发布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市发展改革委：完善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组织、参与天然气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工作；履行全市天然气行业主管部门职责，负责监测天然气发展情况。

市工信局：负责组织做好应急工业品生产企业产能等信息调度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组织维护现场周边地区道路交通秩序，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依法打击涉及天然气供应的违法犯罪活动；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市民政局：指导各类慈善机构和社会团体、个人规范开展救灾捐助工作。

市财政局：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对天然气供应应急保障工作经费给予适当支持。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收集、整理全市地质灾害险情情况；提供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开展天然气供应中断次生污染的环境监测、环境应急处置等工作。

市住建局：负责指导县（市、区）燃气行业的安全和应急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保障天然气供应中断期间应急天然气运输工作，确保应急天然气及时、安全运输；组织指导被毁公路，水路和有关设施的抢险抢修。

市水利局：负责监督指导天然气长输管道穿越河流、沟渠等水流活动地区；负责提供水利工程信息；负责提供天然气供应中断事件区域洪水灾害监测预警信息。

市商务局：负责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加强市场监管和调控；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天然气供应中断事件相关应急救援工作；对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开展事故调查。

市场监管局：负责监督管理天然气供应中断时的市场秩序，查处事发阶段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

市林业局：负责指导因森林、草原发生灾害引发天然气供应中断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组织指导因天然气供应中断事件引发的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气象监测和气象预报等信息；对极端天气的预警信息提出处置建议。

市地震局：负责提供地震活动数据和地震趋势研判意见。

市通信管理办：负责保障抢修过程中的重要部门和区域通讯畅通。

中铁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四平工务段：负责为天然气供应中断救援工作提供铁路紧急运输保障，优先快速运输救援救灾队伍、物资和装备。

四平军分区：负责组织协调驻平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

武警四平支队：负责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参与抢险救灾，配合公安机关维护事发地社会秩序。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承担天然气供应中断危险区域被困人员搜救工作；参与次生灾害应对处置工作；负责集中安置点的安全消防工作。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四平石油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四平销售分公司、国家管网集团东北公司长春输油气分公司四平作业区四平输气站、四平润发燃气有限公司、吉林省华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四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吉林奥德燃气有限公司四平分公司：负责所辖范围内天然气运行调度和天然气供应；负责所属天然气管道的管理工作；做好天然气生产运行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做好天然气供应中断事件的应对处置、运行调度和抢险救援工作；参与天然气供应中断事件总结、恢复与重建工作。

各成员单位除上述职责任务外，按要求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附件2**

**四平市天然气供应中断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